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莊佑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1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18號擔保提存事件中，聲請人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金額新臺幣190萬元登錄債券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

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裁全字第2號裁定，准由聲請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2,987元或同額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，並經聲請人提供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面額合計190萬元，於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1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提存之前揭債票部分即將到期，急須領回辦理還本手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為同額之11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登錄債券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裁全字第2號

裁定、115年度存字第118號提存書附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處分及提存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係可得確定，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